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8號

聲 請 人 楊 藝 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王顥儒